

# 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根据长委[2014]29号、长委[2019]27号文件精神，（1）通过公开招聘录用到我区乡镇及以下的农村中小学任教本科及以上学历新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到乡村幼儿园任教，实行高校毕业生学费代偿制度，服务期为5年，按每人每年5000元逐年退还学费，连续退费4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2）对新引进的优秀教育人才给予安家补助费，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985”工程高校的本科毕业生，以及职专公开招聘录用的省外生源的本科生，每位毕业生发给安家补助费3万元（第1年、第3年、第6年各支付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安家补助费6万元（第1年、第3年、第6年各支付2万元）。（3）对学校无法提供宿舍的非长乐生源新教师每人每月1000元住房补贴。（4）根据长委〔2019〕27号《关于引进高层次教育卫技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2019年以来新引进教育部直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和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新引进教育部直属高校公费师范生：服务期为10年，引进后前五年给予30万元生活津贴和一次性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服务期为10年，引进后前五年给予15万元生活津贴和一次性给予10万元购房

补贴。

2、实施情况：（1）农村中小学任教本科及以上学历新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到乡村幼儿园任教新教师学费代偿 15 万元（2020 年新教师发放 1.5 万元，2021 年新教师发放 4 万元，2022 年新教师发放 9.5 万元）。（2）新引进的优秀教育人才安家补助 12 万元（2017 年名额硕士研究生发放 8 万元，2020 年名额省外职专生源发放 1 万元，2020 年名额职专省外生源及 985 高校本科毕业生发放 3 万元）。（3）对学校无法提供宿舍的非长乐生源新教师住房补贴 232.5 万元（2018 年新教师发放 19.2 万元，2020 年新教师发放 12 万元，2021 年新教师发放 6.8 万元，2022 年新教师发放 30.1 万元，2023 年新教师发放 164.4 万元）。（4）对 2019 年以来新引进教育部直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和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安排 163 万元（2020、2021 硕士研究生一次性购房补贴 30 万元，2020 部属公费师范生一次性购房补贴 40 万元，2019-202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生活补贴 69 万元，2019-2020 部属公费师范生生活补贴 18 万元，2019 教育部属师范大学新教师生活补贴 6 万元）。共计 422.5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项目 2023 年资金计划 751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751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422.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422.5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

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22.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422.5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结余 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100%，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100%，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0%，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100%。

## (二) 主要成效

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推动教育人才工作引领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 (三) 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组长	黄水祥	区教育局计划财务与规划建设科科长	中级教师
副组长	李湘珠	区教育局财务中心组长	中级会计师
组员	罗雪芳	文岭中心园会计	中级会计师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完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提供借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4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效益指标	3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方面进行评价
成本指标	20	主要对项目社会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满意度指标	10	主要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预算绩效指标小计	100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向业务部门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相关调整指标进行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算绩效目标得分具体分析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支付（结算）及时性，正向，目标为等于 100%，满分 10 分。根据佐证材料——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付款报告单显示，经费均在当年发放且全部拨付，实际完成 100%，得 10 分。

数量指标-补助项目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5 个，满分 10 分。根据佐证材料——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付款报告单显示，包括农村中小学任教本科及以上学历新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到乡村幼儿园任教新教师学费代偿、优秀人才安家补助、非长乐生源住房补贴、新引进教育部直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和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共计 5 项。实际完成 5 个，得 10 分。

数量指标-补助人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70 个，满分 10 分。根据佐证材料——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付款报告单显示，包括农村中小学任教本科及以上学历新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到乡村幼儿园任教新教师学费代偿、优秀人才安家补助、非长乐生源住房补贴、新引进教育部直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和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人数合计 170 人。实际完成 170 个，得 10 分。

质量指标-补助对象准确率，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满分 10 分。根据佐证材料——长乐区教育局住房补贴、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生活津贴和学费代偿拨款花名册，实际完成 100%，得 10 分。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单位人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70 人，满分 30 分。根据佐证材料——长乐区教育局住房补贴、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生活津贴和学费代偿拨款花名册显示，含长乐一中、长乐二中和长乐七中学校等共计 170 人，即实际完成 170 个，得 30 分。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98%，满分 10 分。根据佐证材料——长乐区满意度调查汇总表（学生）显示，调查人数 100 人，其中满意 98 人，不满意 2 人，实际完成 98%，得 10 分。

## 4.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补助标准，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00

元/人，满分 20 分。根据佐证材料——长乐区教育局住房补贴、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生活津贴和学费代偿拨款花名册显示，实际支出数 422.5 万元，实际完成值 10000 元/人，得 20 分。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

- 1、在编制过程中存在对编制目标数量编制不够。
- 2、在编制过程中存在对编制目标全面程度不够。

##### **（二）改进措施**

- 1、下一年度在编制过程中对编制数量的编制要增加，以免出现实际项目未执行对指标带来的较大影响。
- 2、下一年度在编制过程中对编制目标全面程度进行优化，增加产出或者效益指标目标数量。
-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水平。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评价单位（盖章）：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

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